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泊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泊甫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被告之出生年份誤載為「86年」應予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